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不尋常股份價格變動

本公佈乃按聯交所之要求發表。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價格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出售變現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張海燕女士及翁秀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